

关于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，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存续期间，若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，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。

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，本集合计划已有连续五个工作日（即 2022 年 8 月 18 日、8 月 19 日、8 月 22 日、8 月 23 日和 8 月 24 日）投资者少于 2 人，故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约定，请参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十九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5 日